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海思科控股”）增资 2,000 万美元；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EXGEN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海思锦控股”）增资 2,000 万美元；海思锦控股与关联法人蓝脉（成都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Blue Pulse Holdings PTE. LTD. 以自有资金对 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海思锦医药”）共同增资 2,500 万美元，其中：海思锦控股出资 2,000 万美元，出资比例为 80%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海思锦医药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的同时分担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传德 岳琳 乐军

2025年1月6日